

1.检查单：北京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总队《出版物发行检查单》

2.检查模块：发行许可备案管理

3.检查项：是否存在出版物批发、零售单位、出版单位设立分支机构，未于领取执照后 15 日内到出版部门备案的行为

4.检查内容：是否存在出版物批发、零售单位设立不具备法人资格的发行分支机构，或者出版单位设立发行本版出版物的不具备法人资格的发行分支机构，未于领取营业执照后 15 日内到原发证机关和分支机构所在地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行为

5.检查标准：

合格情形：不存在本项所列行为。

不合格情形：a.存在出版物批发、零售单位设立不具备法人资格的发行分支机构未于领取营业执照后 15 日内到原发证机关和分支机构所在地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情形。

b.存在出版单位设立发行本版出版物的不具备法人资格的发行分支机构，未于领取营业执照后 15 日内到原发证机关和分支机构所在地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情形。